

學校查獲學生吸菸戒菸教育通報表

填表人：

聯絡電話：

事實記錄	日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地點：_____ 查獲 _____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吸菸(<input type="checkbox"/> 紙菸 <input type="checkbox"/> 類菸品電子煙 <input type="checkbox"/> 加熱式菸品)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新型菸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為人基本資料 吸菸行為調查	行為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_____ 開始吸菸時間：_____ 最近一次吸菸時間：_____ 法定代理/監護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菸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購買，購買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法源依據： 一、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 二、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三、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四、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 5 條：「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或持有新型菸品…。」 罰則： 一、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二、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三、菸害防制法第 42 條第 1 項：「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四、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 11 條：「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	
事實內容補充：	
被查獲吸菸者意見：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記過單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簽名自述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戒菸教育聯絡信箱：d00526@tncghb.gov.tw、聯絡電話:06-6357716#278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聲明：

- 一、被查獲吸菸者同意提供本表所列之個人資料，做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本案及建檔等相關業務使用。
- 二、當事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學校代表/負責人簽章：_____